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

103.8.1 生效

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	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
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貳、初診、X光：(100/11/1) 二 (原二十四)、(一)若病人情況特殊「如過動兒(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)、智障兒童(須檢附殘障手冊或精神科診斷證明)等有相關證明者」施行X光攝影有困難，得於病歷上詳細記載，方免附X光片而予以個案方式審查。 (二)懷孕婦女(須病歷載明及病患簽名)、巡迴醫療區及矯正機關執行醫療服務無X光設備者，其根管治療得準用前項(免附X光片)之規定。 矯正機關執行醫療服務，無X光設備者，以1年為免附X光片之過渡期(註：實施期間至103年12月31日止)。(103/6/1)(103/8/1)	第一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貳、初診、X光：(100/11/1) 二 (原二十四)、(一)若病人情況特殊「如過動兒(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)、智障兒童(須檢附殘障手冊或精神科診斷證明)等有相關證明者」施行X光攝影有困難，得於病歷上詳細記載，方免附X光片而予以個案方式審查。 (二)懷孕婦女(須病歷載明及病患簽名)、巡迴醫療區及矯正機關執行醫療服務無X光設備者，其根管治療得準用前項(免附X光片)之規定。 矯正機關執行醫療服務，無X光設備者，以1年為免附X光片之過渡期。(103/6/1)

